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3〕1024号

秦皇岛迎耀玻璃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2MA09HA5X79

法定代表人：王惠君

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大里营村西

2023年10月24日和2023年11月1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4日在秦皇岛迎耀玻璃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2023年10月24日在秦皇岛迎耀玻璃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3年11月1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告知你(单位)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秦环不罚告〔2023〕1022号)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冀环规范〔2023〕1号)中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1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(单位)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